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70A.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:他們的法律責任

- (1) 如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符合以下說明,則本條適用 ——
 - (a) 該公司曾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5部第4分部,就向某人(前股東)贖回或 回購該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,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(資本撥付);及
 - (b) 該公司的資產,及以分擔方式提供作為該公司的資產的款額(根據本條須支付者除外),兩者的總數不足夠償付該公司的債項及債務,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、收費及開支。
- (2) 如上述清盤在作出資本撥付的日期當日開始,或在該日之後的 1 年內開始,則以下人士有法律責任按照第(3)款,分擔提供有關公司的資產,以應付第(1)(b)款所述的不足
 - (a) 前股東;及
 - (b) 如有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259(1)條須就該資本撥付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——簽署該陳述的董事(但如任何董事證明,自己有合理理由得出在該陳述中表達的意見,則屬例外)。
- (3) 就第(2)款而言 ——
 - (a) 有關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額,該款額不超過有關公司就向該前股東贖回 或回購的股份而作出的資本撥付的款額:及
 - (b) 有關董事及有關前股東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,分擔提供該前股東有法律責任 分擔提供的款額。
- (4) 凡任何人已根據本條分擔提供任何款額,作為某公司的資產,則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,要求作出命令,指示就該款額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,向該人支付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款額。
- (5) 第 170 條對分擔的法律責任所訂的規限,並不就根據本條產生的法律責任而適用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20 條增補)